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梁晉銘

債 務 人 洪國城即國城手機配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伍萬陸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56,250元	113年8月22日起 至114年3月12日 止	2.685%	暨自113年9月22日起 至114年3月12日，按 年息百分之0.2685計 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		114年3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685%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 114年3月21日，按年 息百分之0.3685計算 之違約金。 另自114年3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百分之0.737計算 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